

鲁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鲁巩固脱贫成果〔2023〕34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和发展产业扶持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鲁山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和发展产业扶持奖补方案》已经鲁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5日

鲁山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和 发展产业扶持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脱贫群众和三类监测对象的内生动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效，防止监测对象返贫、新致贫，激发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持续发展，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河南省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鲁山县就业和发展产业扶持奖补方案》（鲁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文件进行修订完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对象及范围

（一）脱贫户奖补范围

为全县范围内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户（不含2014、2015年已脱贫户及稳定脱贫户）。

（二）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奖补范围

“三类监测帮扶对象”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已标注风险消除的“三类监测帮扶对象”一脱贫不稳定户（该项脱贫不稳定户专指2014年脱贫户、2015年脱贫户和稳定脱贫这3类人群）、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该项突发严重困难户专指2014年脱贫户、2015年脱贫户、稳定脱

贫和一般农户这 4 类人群），在消除风险之后不再享受本奖补政策；在识别后、风险标注消除前符合条件的按奖补标准及程序核发奖补金额。

（三）奖补标准

当年新发生的就业、新建产业项目或产业项目新增部分，单户每类产业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4000 元且每年产业和就业等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8000 元。脱贫户和“三类户”从事特色优势产业（食用菌、林果、瓜蔬、畜牧养殖）的，给予优先、重点扶持。

二、扶持奖补办法

坚持“先实施后奖补”的原则，对本年度新发生的就业和产业项目或产业项目新增部分，经奖补对象申请、村级审核、乡镇验收、县直单位抽验、领导小组批复后，按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总额以实际项目规模确定，奖补对象在 1 个年度内可同时享受多种产业扶持奖补政策。

扶持奖补资金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申报（第三季度可在 9 月份进行申报），也可按核算年度申报，资金由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发放。养殖类项目可按“随达到标准随审核”、种植类项目可按“生长周期审核”，也可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订立申报时间。

三、扶持产业奖补标准及责任单位

产业奖补扶持类型分为种植产业项目类、养殖产业项目类、

加工产业项目类、旅游产业项目类、电商产业项目类、其他家庭增收项目类，同一年度每户（必须为有劳动能力）每类型奖补金额上限为 4000 元。

（一）种植产业项目类

1. 经济林。在非耕地上新增种植经济林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上，包括桃、梨、蓝莓、苹果、杏、银杏、核桃、石榴、文冠果、栗、榛子、枣、柿、辛荑、杜仲、猕猴桃、花椒、茶、构树等，经验收合格的，每亩奖补 500 元。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2. 用材林。在非耕地上新增种植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上，包括榆、柳、泡桐、楸树、松、柏等树种，经验收合格的，每亩奖补 400 元。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3. 花卉苗木。在非耕地上新增培育花卉、树苗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上的，经验收合格，每亩奖补 500 元，鼓励在房前屋后的空闲用地发展种植。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4. 食用菌。种植袋料食用菌 1000 袋（含 1000 袋）以上，且生长良好。经验收合格的，每袋按 0.5 元奖补。种植地栽食用菌 1 亩（含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40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5. 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花生、芝麻、大豆、油菜、油葵、红

薯、露天瓜果（草莓、蔬菜）等，种植 1 亩及以上，每亩奖补 300 元；新增种植葡萄及新增设施农业种植瓜果、草莓、蔬菜等 1 亩及以上，每亩奖补 40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6. 中药材种植。主要包括党参、止母、芍药、二花、艾草、丹参、菊花、蒲公英（黄花苗）等，新种植 1 亩及以上，每亩奖补 5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养殖产业项目类

1. 养殖禽类。主要包括鸡、鸭、鹅、鸽、鹤鹑等，饲养 20 只以上，每存栏（蛋禽）或出栏商品肉禽 1 只奖补 5 元。

2. 养殖兔子及其他小动物。饲养 20 只以上，每出栏商品小动物 1 只奖补 10 元。

3. 养殖猪、羊。养殖 2 头（只）及以上，每出栏 1 只羊（30 斤以上）、每出栏 1 头育肥成猪（150 斤以上）奖补 200 元。

4. 养殖牛、驴及其它大牲畜。养殖 1 头及以上，且饲养 6 个月以上的，每头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

5. 养殖蜜蜂。每箱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6. 养殖蚕类。经验收合格，柞蚕养殖每公斤奖补 1000 元，桑蚕养殖每张奖补 200 元。

责任单位：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7. 蝎子等特种养殖。符合相关养殖要求的养殖户，年纯收入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按纯收入的 5% 每年奖补 1 次。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加工产业项目类

县域内凡从事丝棉加工、皮件加工、饰品加工等手工业、加工业实现增收的实施对象，经验收合格的，每年纯收入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按纯收入的 5%，每年奖补 1 次。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四）旅游产业项目类

通过旅游产业带动实现增收的实施对象，经验收合格的，每年纯收入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按纯收入的 5%，每年奖补 1 次。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

（五）旅游产业提升类

通过发展旅游农家乐、民宿的，按照鲁山县农家乐星级评定结果，评定为 2 星级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奖补；评定为 3 星级以上的，每户给予 4000 元的奖补。每年奖补 1 次。

责任单位：市尧管局

（六）电商产业项目类

凡从事电子商务实现增收的实施对象，经验收合格的，每年物流发货单数在 1000 单（含 1000 单）以上的，按每单 1 元进行奖补。每年奖补 1 次。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七) 户用光伏资产管护类

按“运维高效、精心管护”的要求，激励脱贫户加强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对户用光伏年发电量在 5000 度(含)以上，按年发电总收益的 12%进行奖补；年发电量在 5000 度以下，按年发电总收益的 10%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八) 其他家庭增收项目

通过自我发展实现家庭增收的其他项目(除去可向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旅游局、工信局、商务局、人社局等行业单位申报以外的增收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每年纯收入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按纯收入的 5%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就业扶持奖补办法

(一) 交通补。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年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奖补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乡外、县内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 200 元；县外、省内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 300 元；省外务工的奖补对象每年补助 600 元。

(二) 务工奖。鼓励有劳动能力、有专业技能的“三类户”劳动力通过务工就业增加收入，务工收入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的，按务工收入的 5%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实施步骤

产业就业奖补政策实行户申请、村审核、乡验收、县抽验拨付县领导小组批复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村三委和村级责任组成员或驻村工作队成员帮助“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或突发严重困难户”选上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各自向其所在村提出发展项目奖补申请。

（二）核实。行政村收到《鲁山县产业扶持奖补项目申报验收表》、《鲁山县就业扶持奖补申报验收表》后，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驻村第一书记、村振兴管理员、村级责任组成员或驻村工作队成员两人以上进行核查初验，并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签字。每季度由村振兴管理员收集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同时做好存档工作。

（三）验收。乡（镇、街道）对行政村核实通过的项目成立验收组进行复验，对报送资料按标准审核把关（每户每年单个申报类型申报金额不超过4000元、奖补总金额不超过8000元），分类上报县直相关责任单位。

（四）抽验。县直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性强的抽验办法，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奖补项目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总项目数的10%-30%且覆盖所有相关乡镇。

（五）公示。县直相关责任单位抽验合格后，要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各乡村在审核、验收合格后，也要分别在乡、村两级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六）行文。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街道）以正式文件报县直相关责任单位，由相关责任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批。

（七）兑现奖补。县直相关责任单位通过惠民“一卡通”账号发给奖补对象，资金拨付后，由乡村通知享受奖补的相关人员。

六、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一卡通账号复印件

3. 交通补和务工奖需要求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任意一种：一是务工单位发放工资记录（微信截屏、银行流水等）或加盖公章的工资表，附财务人员姓名及电话号码；二是无发放工资记录的，由务工单位出具务工收入证明、附务工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一张务工场景照片；三是无用工单位的，用工者出具证明、附用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号码、3名工友出具的证明及联系电话号码、一张务工场景照片

4. 实施项目照片、公示照片

5. 申报验收表

6. 其它行业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7.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一份存放到村档中、一份乡级存档、一份报相关行业部门）

七、组织保障

（一）建立组织，明确责任。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

道)要依据本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有专人负责产业就业奖补政策落实和为相关群众发展产业提供服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 严格考评, 严肃问责。要加强对产业就业扶持奖励工作的督查考评,细化责任目标,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有效运用考评结果。对把关不严、不按程序办理、失职渎职、违规发放或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三) 强化宣传, 激励先进。要做好产业就业扶持奖励政策的宣传,加大对脱贫模范人物的评比力度,切实评选出内生动力强、自主发展能力强、巩固提升效果突出的致富之星,进行宣传报道,激励广大群众靠自身努力持续增收、稳定增收。

八、其它

本奖补方案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的产业就业扶持奖补项目按《鲁山县就业和发展产业项目扶持奖补方案》(鲁巩固脱贫成果〔2022〕1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本奖补方案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鲁山县产业扶持奖补项目申报验收表

2. 鲁山县就业扶持奖补申报验收表

附件 1

鲁山县产业扶持奖补项目申报验收表

乡（镇） 村委会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申请户电话	
申报内容			
申报奖补金额		申报人及与户主关系	
账号户名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该项本年度已享受奖补金额		
	其他已享受（申报）奖补项		
	已享受（申报）奖补合计		
	我承诺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年享受单项奖补不超过 4000 元、年享受奖补资金之和不超过 8000 元，如有不实或超额申报，愿及时退回相应资金。 申请户签名： 年 月 日		
村级初验情况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级复验情况	验收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放到村档中、一份乡级存档、一份报相关行业部门）

附件 2

鲁山县就业扶持奖补申报验收表

乡（镇） 村委会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申请户电话	
申报内容			
申报奖补金额		申报人及与户主关系	
账号户名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该项本年度已享受奖补金额		
	其他已享受（申报）奖补项		
	已享受（申报）奖补合计		
	我承诺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年享受单项奖补不超过 4000 元、年享受奖补资金之和不超过 8000 元，如有不实或超额申报，愿及时退回相应资金。 申请户签名： 年 月 日		
村级初验情况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级复验情况	验收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放到村档中、一份乡级存档、一份报相关行业部门）